

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汇总表

2017年4月全校各学院根据要求全部开展了设备家具固定资产的自查和清查盘点工作。2017年10月资产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和监察处对每个学院抽查30台设备固定资产，检查账物相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学院	指标 分数	固定资产管理					得分
		资产 台件数	管理系统保 管人设置	抽查 台件数	抽查不符 台件数	固定资产账物 相符比例（15分）	
人文与传播学院	7652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教育学院	8846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外国语学院	3660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音乐学院	3392	已完成	30	2	13	10	23
美术学院	4330	家具未设置	30	1	14	10	24
对外汉语学院	2225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谢晋影视艺术学院	3573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旅游学院	3333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数理学院	13317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8837	家具未设置	30	0	15	8	23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9479	已完成	30	1	14	10	24
建筑工程学院	3070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体育学院	4310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继续教育学院	1291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马克思主义学院	919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商学院	4408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哲学与法政学院	4497	已完成	30	0	15	10	25

1、因各种原因，清查时有部分设备暂时无法确认是否账物相符，作为待查。经过相关部门和学院的进一步努力，已经将全部待查设备清理完毕。

2、在资产自查中发现的家具历史遗留问题暂时不作为扣分依据。

3、经过学院自查确认账物相符的家具，在资产管理系统中使用保管人未设置的，作为自查工作未全部完成处理，扣 2 分。

4、在固定资产抽查中，总体情况良好，但尚有个别设备至今未见与固定资产账目相符的实物。依据每发生一件账物不符设备扣 1 分。

5、以上汇总的依据是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统计情况。